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0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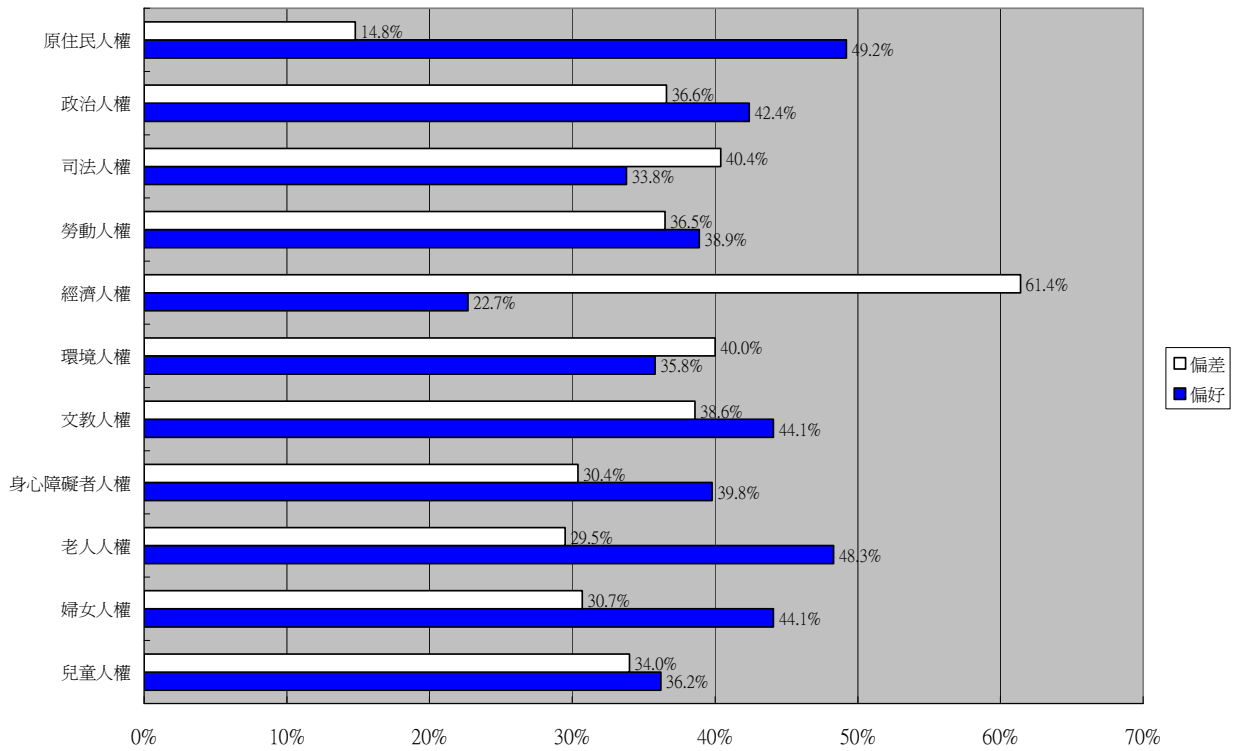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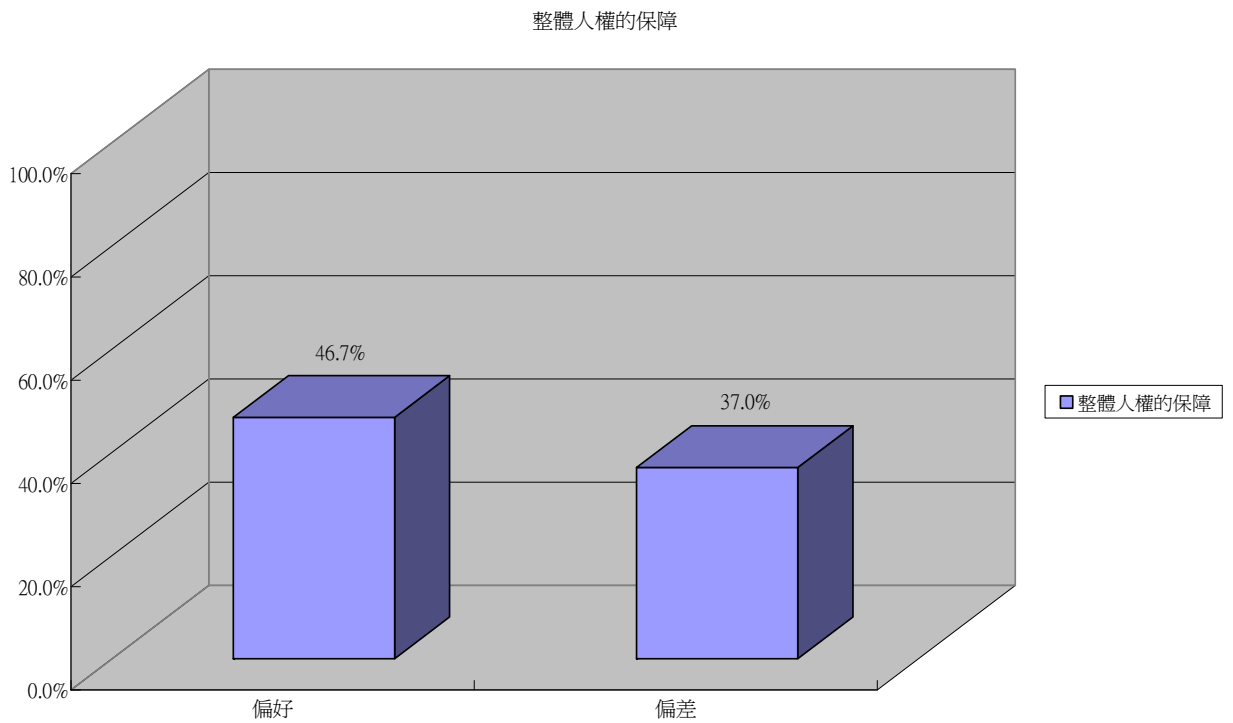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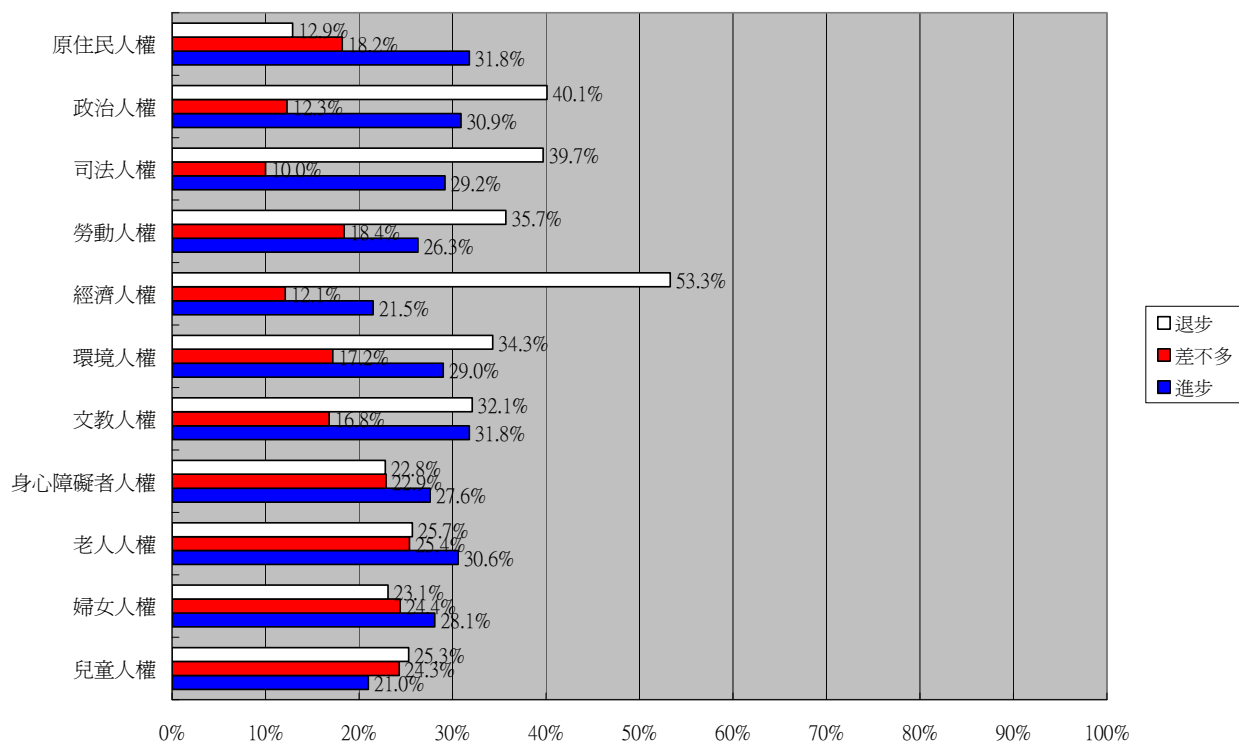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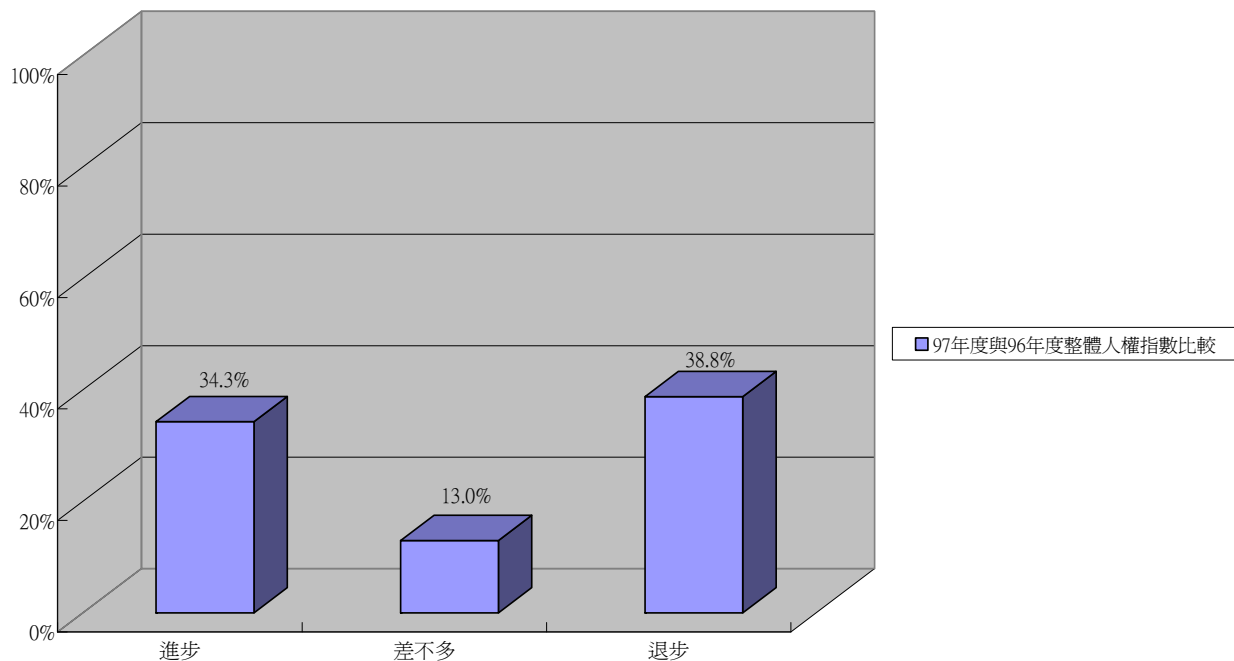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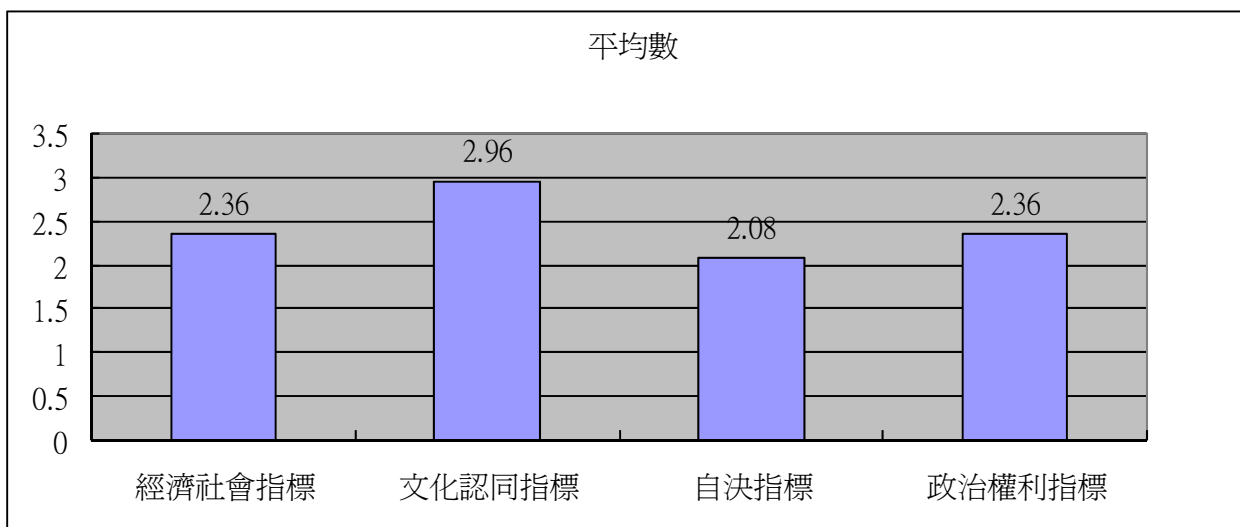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8 位、立法委員共 6 位、中央及地方機關主管共 5 位、社會團體共 1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2.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經濟社會指標	2.36	普通傾向差
2. 文化認同指標	2.96	普通傾向差
3. 自決指標	2.08	普通傾向差
4. 政治權利指標	2.36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

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80	差傾向甚差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1.95	差傾向甚差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3.00	普通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	3.20	普通傾向佳

分認定的程度。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30	普通傾向差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2.05	普通傾向差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2.00	差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1.95	差傾向甚差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1.90	差傾向甚差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1.75	差傾向甚差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林修澈主任

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一、前言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中心進行 2008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91 個樣本的問卷調查；另一部份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高永光院長指定由政大原住民族中心負責協助解讀有關原住民人權的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問卷調查結果

跟本次其它人權調查指標比較起來，2008 年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還算持平。

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今年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去年的五成四略低，有一成五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去年的一成八也略低。也就是樣本中持正面評價的人和持負面評價的人都同時減少。

受訪者對跟 2007 年比較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四成二，整整降低一成。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比去年的一成七也略低，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這個數字也是有點弔詭，表示進步和表示退步的人，都同時減少，但相對幅度上，主觀表示進步的人數變少了。

三、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如下。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四大部分。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共有 8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的評分如下：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8 落點	變化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08	2.35	普通傾向差	↑
		2007	2.06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08	1.80	差傾向甚差	↓
		2007	1.84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008	2.35	普通傾向差	↑
		2007	2.11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餘命的表現程度。	2008	1.95	差傾向甚差	↓
		2007	2.63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008	2.85	普通傾向差	↑
		2007	2.37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08	2.45	普通傾向差	↑
		2007	2.06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008	2.74	普通傾向差	↑
		2007	2.52		

檢查以上有關「經濟社會」七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的落點均在普通以下，受訪者比較不滿意的是在「相對收入」和「平均餘命」兩方面。有關「受教育基本程度」、「受高等教育」、「政府提供教育或就業保障」滿意度已略有提升。

(二)、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8 落點	變化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008	3.00	普通	↑
		2007	2.67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008	3.20	普通傾向佳	↑
		2007	2.42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008	2.90	普通傾向差	↑
		2007	2.53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08	3.05	普通傾向佳	↑
		2007	2.37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008	2.65	普通傾向差	↑
		2007	2.22		

以上有關「文化認同」權五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已近3分，落點都有提高，可見原住民對「文化認同權」上接受度已提高，但對「政府成立語言媒體」的表現方面滿意度仍是差。

(三)、自決權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8 落點	變化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008	2.30	普通傾向差	↑
		2007	1.95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2008	2.05	普通傾向差	↑
		2007	1.95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2008	2.00	差	↑
		2007	1.58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08	1.95	差傾向甚差	↓
		2007	2.00		

以上有關「自決權」四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都還是差，不過對政府「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信任感稍有提升，但原住民對實務面的「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上仍是低度信任。

(四)、政治權利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8 落點	變化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008	1.90	差傾向甚差	↓
		2007	2.28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2008	1.75	差傾向甚差	↓
		2007	2.37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08	2.45	普通傾向差	↑
		2007	2.21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008	2.80	普通傾向差	↑
		2007	2.58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008	2.90	普通傾向差	↑
		2007	2.58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中也是「普通傾向差」，有關原住民對政治權利的行使，對「司法體系中援引原住民習慣法或設原住民特別法庭方面」和「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落實度特別不滿。

但對「國會中設原住民或少數民族委員會」和「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或是「對選舉制度中的保障名額制度」兩項的落實程度滿意度漸增。

四、分析與結論

2008 年的人權調查反應出一般民眾和知識界對原住民人權的何種心理樣

態？基於本中心對原住民族各界的瞭解，從國際原住民運動的發展局勢來看，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受此《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影響，原住民族知識界已經用跟世界原住民族同步的標準，來檢視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誠意，這部分的意見在近二年的德慧調查的各項意見中已有很清楚的反應，整體而言原住民知識界是對原住民自我文化認同更積極，爭取高度自決權與法律上的自治（林修澈，2007）。

從台灣國內的原住民運動發展情勢來看，自從1997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行政院原民會掛牌成立，2000年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以候選人身分於1999年蘭嶼簽署「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新的伙伴關係條約」，以及2002年10月再親自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伙伴關係再肯認協定」，可以說政府在政策宣示上成功地提振政府對原住民族人權的重視，扭轉並帶領社會重視原住民族人權的風氣，有很大的進步，因此在2007年的人權調查中，原住民人權是台灣人權指標中進步滿意度最高（林修澈，2007）。2008年3月，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馬英九總統甫上台，就被社會經濟課題綁手綁腳，今年的問卷調查數據，樣本中持正面評價的人和持負面評價的人都同時減少，剛好展現這種政黨剛輪替，政策方向的渾沌。不過也有原住民知識份子，在德慧調查中指出「政黨輪替，似乎集權又將復活，原住民族自治恐又流於形式的憂心」。

從原住民知識界內部來看，覺得政府表現很差的是在那些面向呢？

首先，在「經濟社會權」方面，原住民對「原住民相對收入」課題上，最具體的不滿是指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要進用1%的原住民，否則就要繳最低工資15840元的代金。這個法律從90年實施至今，違法的廠商總共要繳約26億的代金。法律規定他們要繳代金，他們卻通通不繳，導致行政院原民會至今尚有13億的代金一直處於催繳中。在經濟不景氣的年代恐怕原住民失業問題會更嚴重，屆時人權問題會更雪上加霜。這次的調查也具體指出有關「平均餘命」問題，表示主觀上「部落的經濟及健康管理條件太差」，且客觀上未見政府提出相關數據顯示有改善。

而在「文化認同權」上，原住民對「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最不滿，可是明明政府在2005年7月1日，「原住民電視台」開播，是全亞洲第一個專屬於原住民的電視台，這是屬於台灣原住民嶄新頻道，不過從最近二年從原民台台長的選擇及原住民電視定位的紛擾可知，政府仍有進步空間。

其次，在「自決權」上，原住民對政府是否有誠意落實「自治與自決」一直是不信任的，但對《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明列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期待落實，特別是「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表達不滿，也有原住民指出「民進黨執政對原住民族當成夥伴，如

今國民黨執政恐又回到中國思想，造成多元倒退、以中國為主心態，擔憂！」，在政黨輪替後就看政府如何處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問題》了。

最後，在「政治權利」上，原住民對國會參與及已有專屬部會級行政單位，已稍滿意，但對「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和「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表達」表達強烈不滿，這應該是「司法人員對原住民相關認知嚴重不足」使然，也是近二年原住民界阿里山鄒族頭目蜂蜜事件、泰雅族司馬庫斯櫟木事件、卑南族知本獵人等案的司法判決不滿的餘波回響，及在台北烏來自來水權案、阿里山 BOT 案、三鶯部落案產生對《原住民基本法》的期待落差引起爭議，政府如何展現司法面的落實或政策彌補，相信這些都是未來幾年台灣原住民人權的重要觀察指標。

五、結論

全世界有三億多的原住民族，相信隨著全球化的聯結，台灣未來有關原住民族人權運動的跨國合作與國際對話，應該已是顯題化的原住民人權努力目標。

從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中，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這二年在人權理念基本上算是持續進步的，原住民各界對落實《原住民基本法》仍有殷殷期待。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 跳問 17 題			995. 拒答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經濟社會權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17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176	平均數		2.3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663	標準差		.87509
變異數		.485	變異數		.76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沒有感覺到明顯改善的情形。
7	政府雖然在形式上對於原住民就業有所保障，但實質上在企業用人政策上對原住民未必友善，若只用晉用比例保障，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8	原住民在就業的類別、薪資方面仍然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10	大部分的原住民無法適應主流的就業市場和環境。
12	偏見或既定印象作祟。
15	1.公職每年有原住民特考任用，但任用者少數。2.百分之九十是靠勞力，因未有治本之就業訓練，導致受不公平對待。
18	(一) 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歧視仍無法消除。 (二)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仍然受到機關、公司、企業不予認同採行，連地方政府機關亦不願遵守，就是有法令也沒用，這牽涉到整個漢人社會對台灣歷史之不瞭解，台灣主人的地位不被認同，可悲。
19	一般人認為原住民教育程度及生活品質低，例如喝酒的文化就影響一般人对原住民的觀感。其實大部分的原住民青年是不喝酒的。
26	例如原住民於警察及海巡署任職比例相對於人口比例是相當高，但沒有高階人員，大部分幾乎都是基層位階。

28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要進用 1% 的原住民，否則就要繳最低工資 15840 元的代金。這個法律從 90 年實施至今，違法的廠商總共要繳約 26 億的代金。法律規定他們要繳代金，他們卻通通不繳，導致行政院原民會至今尚有 13 億的代金一直處於催繳中。我們的原住民同胞都很熟悉一個東西，那就是行政執行處分，有數不清的同胞，因為欠繳五千、一萬的建保費，導致被行政執行扣押存摺、限制出境、查封土地，原住民因為五千塊就要被行政執行處分，而大企業欠下十數億的就業代金，卻可以逍遙法外。政府對待企業何其寬容，對待原住民族何其嚴苛。
30	原住民生存空間被剝奪，離開原鄉來都會區要求外地給予工作保障，往往難以得到大社會的認同。
31	在立法與機會上就業受到非常公平之對待，但在實際就業後業主及一般人對原住民之態度是非常不公平的。
32	對於白領階級的原住民沒有差別待遇，反而獲得比較寬容的標準，對於藍領階級的勞工或建築工等，或許有差。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17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1.8235	平均數		1.8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2761	標準差		.52315
變異數		.529	變異數		.27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沒有相關數據顯示有改善。
7	收入不穩定。
8	絕大多數在都市工作的原住民，仍然以重體力和打零工性質的工作較多，薪資都不高。
10	多數原住民從事屬社會底層的勞力工作，收入微薄，以無多餘的資金創造更多的收入。

12	整體適應性仍不足，學經歷較弱。
15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收入之程度相同。
18	(一) 就業法無法落實。 (二) 歧視。 (三) 競爭力自然比非原住民差。
19	教育程度的關係，就業機會較少。
24	多數原住民勞工從事勞力之工作，並不固定。
26	許多原住民鄉的低收入戶比例為全國前幾名。
28	原住民大多從事農漁業等靠天吃飯，或者打零工等高勞力工作，更多的是失業族群。
30	根據原民會相關委託計畫調查結果。
31	溫和的個性或位居山區之不利因素與事實的統計，在個人平均收入遠低於非原住民。
32	原住民比較不會想到未來、升遷等事情，容易滿足。而且領了錢常常就不工作一直到把錢花光為止。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118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79521
變異數		.63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67082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沒有感覺到明顯改善的情形。
7	受歧視的原因因人而異，認真努力的原住民未必受歧視。
8	許多原住民在職場上待不久，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工作時在語言和待遇受到歧視，或同儕存有刻板印象，才會頻頻離職換工作。

10	接納多元文化(或差異性)的普世價值在台灣社會而言，還需要更多的教育和努力。
12	我們早期(現 40 歲以上)對原住民(山地人、番人……)很少有正面描述及好的定位！
15	現多元開放性之大環境已不再受雇主與同儕歧視情形。
18	(一) 原住民工作能力強。 (二) 但因歧視、膚色，造成差距、印象不良。 (三) 漢人是最具歧視的民族，包括對黑人、白人、有色人種、原住民。
19	一般人認為原住民工作不細心，經常換工作，教育程度低。
26	社會仍因為不了解而存在刻板印象。
28	刻板印象仍甚深。
30	較漢化的原住民較可能保有或長期在外地工作。
31	少數與不同的文化很容易被用來開玩笑的主題，不經意地就傷害原住民之自尊。
32	在學術界及我所接觸的朋友當中他們如果本身沒有問題，自然也受到一般的對待，甚至更重視他們的反應。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17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1.8824	平均數		1.9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9663	標準差		.60481
變異數		.485	變異數		.36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沒有相關數據顯示有改善。
7	工作不穩定，家庭生活不穩定，酗酒，教育意願低。
8	發生職業災害的事件頻傳、部落醫療環境一直未改善。
10	相關研究資料顯示原住民總體平均餘命低於非原住民族。

12	醫療資源(訊)不足，保健觀念欠缺！
15	原住民平均壽命七十歲，平地非原住民平均壽命九十歲，程度跟生活有關，如愛喝酒是原住民不知道酒精之害處，如貫徹：喝酒不開車，壽命可達八十歲。
18	(一) 醫學、醫療不發達。 (二) 生活習性。 (三) 活得久，並不表示活得好。
19	原住民衛生習慣較差，工作職場較危險性，個人不珍惜生命。
24	原住民同胞較不注重養生。
26	平均壽命低於全國平均甚多。
28	原住民至今仍為生存而努力，基礎建設不足、從事高危險高勞力工作，導致意外、疾病在原住民死亡率排行裡居高不下。
30	無經濟條件取得較妥善的醫療，或挫折感導致酗酒弄傷身體。
31	部落的經濟及健康管理條件太差。
32	數據上是差，但是這差別來自部分原住民的殘障餘命比較短，而非原住民的殘障餘命比較長的貢獻，若比較健康餘命兩者間的差距可縮小，因此我覺得「普通」比較合適，況且價值觀不同，延長壽命對原住民而言未必是他們要的。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17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882	平均數		2.8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521	標準差		.81273
變異數		.632	變異數		.66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與一般學生比較起來，教育資源還是有落差。
7	教育資源的相對貧乏，由於缺乏穩定家庭生活的支援，教育容易中斷，或

	是實質教育不紮實。
8	部落還是有一些人很早就因為經濟問題放棄就學機會或必須先存夠錢才能繼續唸書。
10	原住民族語言流失嚴重，顯示體制內基本教育的普及。
12	經濟弱勢且整體原住民尚未真正重視這一塊的重要性(正向循環未普及)！
15	國教九年制後原住民基本教育普遍提高，如果國教納入高中基本教育更好。
18	(一) 原住民是自然的民族。 (二) 受教育是漢人帶來的漢主體思維。 (三) 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觀念不是受教育而來。
19	原住民工作選項非常少，只有軍、工、教，除外就是工廠作業員，如果前項工作沒有機會，就會認為讀書沒有什麼用處，反正還是勞工。
28	資源分配的不均及城鄉差距導致偏遠山區的原住民孩子，即便能接受義務教育，但所接收到的資源仍大大落後於平地、都市的孩子。而更多的狀況是因為經濟因素，小朋友無法接受完整的教育便中輟學業，必須養家糊口。
30	原住民高中較少。
31	逐年提昇。
32	山地部落機會較少，平地原住民則沒有差，但是整體而言是較差的。因為交通不變、資源不足、經濟較差所導致。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16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875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1.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10868	標準差		.82558
變異數		1.229	變異數		.68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與一般學生比較起來，仍有極大落差。
7	雖有加分，但進得了大學，不見得念得完，念得好。

8	專業人才的人數還是偏低。
10	原住民處在相對弱勢的處境，凸顯高等教育人才的不足。
12	這些年才比較有機會，但仍集中少數在所謂贏者圈(社經地位佳)。
15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家庭環境有關，務必從改善家庭經濟著手。
18	(一) 原住民族受過高等教育，並不表示他在部落較為高等。 (二) 教育體系是來自漢人、中國思想，而非來自部落、原住民族的需求。
19	雖然受教育普及到大學，但相對大學失業人口更多。
24	目前有加分制度，就學者多。
26	相較全國高等學歷比例偏低。
28	就數字面看來，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確實有逐年增長的趨勢，然而政府卻沒有關心這些讀到高等教育的孩子們，在接受大學、研究所的教育時，是否能像其它孩子一樣不需為經濟因素困擾。許多原住民孩子辛辛苦苦讀到了高等教育，卻因為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半工半讀，甚至無法順利畢業。
30	經濟因素可能造成無法升學，要提早就業。
31	經濟的弱勢仍無法在高等教育機會競爭。
32	部分原住民因家族影響，而取得更多資源與管道可以受高等教育，例如全額獎學金以及原住民領袖培訓等，這些菁英份子都可以讀到他們想要讀的學位，但整體而言比例上仍較非原住民少。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16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375	平均數		2.7368
中位數		2.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393	標準差		.65338
變異數		.929	變異數		.42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5	保障程度仍不夠。
7	名目保障夠充分，但實質所得仍不足。
8	基本生活經濟沒有著落或照顧到，即使有提供教育機會，一些人還是被迫放棄。雖然有一些法規保障，但是雇主並不一定會任用。
10	政府雖已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但仍待落實。
12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原住民本身也當自立自強。
15	政府提供教育，或就業之保障，原住民瞭解：「為工作而活」之正確型態，使瞭解教育與就業是一體。
18	原住民族青年受教育很好，但是跟部落傳統、智慧反而脫離。
19	對原住民找工作是有保障是正確的，因為原住民本身是少數民族，目前就業職場都要建立關係，或家族企業，原住民如果沒有保障，實在無法打入市場。
26	無完整培育原住民人才計畫。
28	教育方面。五十年來，口口聲聲自稱公平正義的台灣政府，不論新舊政權，卻都從未落實真正的民族平等。五十年來，原住民勞工為台灣經濟起飛付出了代價，台灣富裕後，原住民族卻成為資本家為節省成本大量引進外勞後的失業勞工；五十年來，政府捧錢買武器動輒千億百億，對成立「原住民族完全中學」的要求，卻告訴我們「國家財政困難」；五十年來，台灣實施的「漢文化義務教育」，對98%的漢族學生而言是「天賦人權」，對原住民學生而言卻是「異族專政」。五十年來，原住民族一再地被政府漠視、邊緣化，今天，政府尚欠原住民族一個公平，那就是「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捨此不為，難脫殖民本質。就業部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要進用1%的原住民，否則就要繳最低工資15840元的代金。這個法律從90年實施至今仍無法貫徹。
30	自治才能在教育與就業方面得到最佳的保障。
31	公部門在辦法的努力還算不錯。
32	普通到差之間，教育與就業與原住民是否有野心(目標)有關係，目前有基本的保障，但是部落裡的男丁會因為工資一天八百元嫌太少而不做，也會將錢花在菸酒檳榔的消費，而忽略孩子的教育及需要，這不只是政府的事，社區及部落應該指引原住民對自我的反思。

(二) 文化認同權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33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15045	標準差		1.02598
變異數		1.324	變異數		1.05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原住民身份認定法已大幅放寬，以尊重當事人的決定為準則。
7	法律上對於原住民身份有保障。
8	目前的法律的條文對原住民認定寬鬆。
10	憲法承認原住民族地位，卻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與「平地」的窘境。
12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就是中央部會對法的執行、文化認知與資源的分配，對原住民的認知仍充滿偏見與不尊重！
15	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認原住民是早先來台，而否定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
18	(一) 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定，不是國家給予的，是原住民族運動奮鬥而來。 (二) 全球原住民族的共同法律已通過，台灣也必須遵守。
19	因為人口比例差距甚遠，人是自私自利，就憲法制度一定是不公平的。
24	只是文字上的尊重。
26	原住民族基本法已通過施行三年多，但至今仍無法落實。
28	原住民身分的認同，不應由政府承認，而是自我認同。
30	平埔族仍未得到承認。
31	還好。
32	只要母親或父親有一方是原住民，他自己可以去決定是否登記為原住民，基本上就是尊重他自己的認定。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99836
變異數		.99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5631
變異數		1.11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原住民身份認定法已大幅放寬，以尊重當事人的決定為準則。
7	具有原住民身份應該多尊重。
8	法律的條文對原住民認定寬鬆，而且對正名的族群也多表尊重贊成。
10	普查應以熟諳族語文化者進行，訪查內容不失真。
15	人口檢查時，尊重原住民身份認定程度不能一時之普查而瞭解身份，更瞭解人口普查實施。
19	在原住民地區的戶政人員比較會有些意見與刁難。
28	許多族群本身認同自己的原住民身分，至今因無法獲得政府立法認同，便不具有原住民身分。
30	似乎未曾在人口普查中接受原住民的自我族別等認定。
32	我想都會尊重他自己的認定，不過為了避免爭議，通常我們都會問父親的族別、母親的族別，事後可以可依據不同需要進行分類。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05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10480
變異數		1.22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191
變異數		.83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尊重是應然，但還談不上積極保存的作為。
7	原住民的母語似乎僅限於原住民社群，對漢人主流社會毫無影響力。
8	一些公共場所特別是東部，某些族群較多的地方，並沒有以該地語言做為優先廣播的語言，甚至也沒有這樣的服務。
10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的政策預算編列過低。
12	有形式但無真誠內涵。
15	近二、三年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母語教育後，原住民有十三族母語之程度佳。
18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政府就必須執行。 (二) 原住民族的語言保育及傳承，有利於台灣歷史定位，而非隸屬中國主權、統治歷史。
19	我認為是過頭了，母語不可能當工具或求職加分，政府不可捨本逐末，母語是自我認同感，政府僅能鼓勵及尊重各族群，母語是家長的責任。
24	雖在學校裡有母語課程，但並不落實。
28	原住民的母語教學被置於社教司，而國語、閩南語、客語才是被列為正規教育體系內的語言。
30	應尊重在地母語（方言）的復育，而非官訂母語的考試。
31	近三年有明顯的尊重。
32	原住民語的認定基本上就是希望能重視原住民語的傳承，但是畢竟是少數族群，所以在原住民語的教學鼓勵或宣導做得不夠好。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67	平均數		3.0500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38267	標準差		1.19097
變異數		1.912	變異數		1.4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當然應該有其權利，只是環境的資源條件（師資、課程、人才）能否足夠配合，是很大的問題。
7	目前似乎僅限於母語教學，受限於聯考等入學制度，就學方法無法完全「原住民化」。
8	不支持，因為沒有人才和教育方法可以支援這樣的教學。
10	有利於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12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離開了原鄉部落，基本上整個環境是不夠友善的！
15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語言、文化為教學方法，因在教育法立法始可推展，否則難度高。
18	(一) 世界上有多少國家是多語言教學、教育，如新加坡，如此的多元學習更造就新加坡、香港的繁榮興盛，教育不得保守、限制。 (二) 地球村如何來，台灣在亞洲的語言能力是敬陪末座。
19	我不認為文化和學識分開，幾年前我在國外，我認識台灣去的客家人、漢人在北美，他們的孩子在家講母語，在外（學校）講英語，又不失掉自我認同，但以最便利的工具來取得知識。
28	目前政府對原住民的語言文化教育，毫無政策，所有的原住民學生接受的仍是「漢族教育」。
30	原住民中小學校的校長就多半是非原住民或非本族人。
31	尊重的基本就是將教育權交還原住民或各民族。
32	我相信他們有權可以這樣做，只是原住民中有多少人願意這樣付出努力的很少。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889	平均數		2.6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96338	標準差		.81273
變異數		.928	變異數		.66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雖然有原住民電台，可是其推廣力與競爭力遠遠不夠。
7	目前僅限於原住民電視台，普遍性不足。
8	未提供充裕的經費。
10	已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惟關於族語節目的安排時數卻顯不足。
12	已見好的起步，來日仍然要加強！
15	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目前原民電視台外其他電視台毫無表現。
18	(一) 容許多種語言的政策是開明進步的。 (二) 不要只是一個中國的心態。 (三) 多元教育造化的是國際性、人權性及發展性。
19	新聞是個人資訊的媒介，越快越好，原民語言報導給誰聽，我個人認為原住民媒體多報導原住民的消息，不要跟一般的媒體爭相報導平地或國外的消息。原住民媒體要找到自己的定位，是其他媒體沒有的。
24	如原住民的節目很差，很俗氣。
28	原民台除族語新聞及族語教學外，所有節目仍均以漢語錄製。
30	並非各族語言都能有充分的曝光度和管道。
31	近幾年的媒體量增加很多。
32	依人口比例來說，至少已經有原住民媒體頻道固定撥出，但因為我們台灣又有很多族語，要顧及所有的族並不容易。

(三) 自決權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222	平均數		2.3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3208	標準差		.65695
變異數		.536	變異數		.43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只有相關事務參與與福利的保障，並未觸及原住民自決權的問題。
7	目前仍停留在法律上形式的宣告。
8	法律條文並未讓原住民有真正的自決權。
10	憲法沒有明列承認或願意推動原住民族自決。
12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認知不足，執行亦不力！
15	就人權之原住民基本法，毫無尊重，不承認原住民自決權。
18	民進黨執政對原住民族當成夥伴，如今國民黨執政恐又回到中國思想，造成多元倒退、以中國為主心態，擔憂！
19	國與國的關係談何容易，對原住民而言是最好但永遠作不到理想。
28	原住民族基本法至今仍無法落實，原住民土地、身分仍無法由原住民自決。
30	地方選出首長權利極小，位高權大的官員是派任，民意代表在議會是少數。
32	因為我們不相信他們的能力，也怕他們被有心人士利用，再者原住民地區既得利益者他們的操守也常會有問題。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9444	平均數		2.0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0237	標準差		.68633
變異數		.644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2.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尚未有實際的作為。
7	與漢人社群利益無法清楚切割，造成設立自治區阻礙。
8	行政體系一直都凌駕在傳統社會組織和架構，原住民部落並無法有充分的自決權。
10	「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明列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惟仍待落實。
12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認知不足，執行亦不力！
15	原住民成立自治區應由政府規劃，但竟無成立自治區之意願。
18	政黨輪替，似乎集權又將復活，原住民族自治恐又流於形式。
19	牽涉到生命、財產、安全與原住民人口比例上，非原住民不可能輕易歸還山川給原住民自治。
26	行政院至今未將自治區法列入行政院優先法案於立法院審查。
28	原住民自治區不應只是個樣板，而是該落實實質自治，然現在政府所期待的「原住民自治區」仍只是一個樣板。
30	口號喊了多年，未見具體步驟與成效。
31	題目太大無法回答。
32	目前並沒有成績出來。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平均數		1.666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a
標準差		.68599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6667
變異數		.44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7	土地所有權的釐清不易。
8	許多傳統領域原住民仍未返還國家公園上的土地，原住民無法充分利用。
10	政府雖有劃設「原住民族保留地」予原住民使用及所有，但尚有更多應屬於原住民的土地仍為政府占有。
12	有政策，下有對策！認知不足，執行亦不力！
15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修正無立法，憑現原民土地保留地法，土地所有權無從認定。
18	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任何政府皆是外來的治權統治，不見法律上的土地支配權，歷史的記載相當清楚。還給原住民族土地權，只是作為歷史的傷痛補償，土地的支配權屬於原住民。
19	原住民的祖傳林地，還是政府單位的，原住民本身還是地上權而已。
24	政府要歸還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腳步很慢。
26	行政院未將原住民土地海域法列入優先法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28	原住民基本法至今仍無法落實，還我土地對原住民族仍是無法達成的夢。
30	光復後需登記使用後數年才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在日據之前的所有權未得到承認。
31	政府的辦事人員在處理原住民土地事務的能力待加強。
32	對於違法或濫墾山坡地或佔用則不應該承認及就地合法。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7222	平均數		1.9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7451	標準差		.51042
變異數		.330	變異數		.26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7	天然資源的所有權不易釐清，漁獵權利牽涉法令複雜
8	沒有結合原住民傳統習慣的法律，所以大多數自然資源原住民仍然無法自由的運用。
10	政府還有很多相關的法令要和各相關部門協商解放。
12	我們的台灣其實還不夠文明進步！
15	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天然資源所有權，漁獵權利沒設法令，應修法。
18	同 15 題(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任何政府皆是外來的治權統台，不見法律上的土地支配權，歷史的記載相當清楚。還給原住民族土地權，只是作為歷史的傷痛補償，土地的支配權屬於原住民。)
19	首先要釋放林地歸還原住民為所有權人，我們才相信，要環境保護及水資源保護，一定要有對等的代價補償，如果政府認為原住民的土地太重要，就用相等價值，而不是用欺騙的手法，說山地不值錢的土地，貸款也不行，造林禁伐，補償金十年才五萬元，有說我們原住民的土地太重要，是水、環境的保護散，非常矛盾。
28	原住民基本法至今無法落實，林務局仍像個惡霸限制了原住民族的生存。
30	保留地被拿去當保護區限制使用，卻未能得到相對補償，漁獵權利未能得到保障。
31	林務局佔有天然資源，原住民幾乎沒有權利。
32	早期的原住民是很珍惜土地及天然資源的，目前真的讓人擔心，除非原住民各地區他們要有自己的規範及落實稽查制度，以及相關費用來維持。

(四) 政治權利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7222	平均數		1.9000
中位數		1.5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2644	標準差		.71818
變異數		.683	變異數		.51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7	司法人員對原住民相關認知嚴重不足。
8	很多人還是在自己的傳統領域上進行一些活動時被認為觸法。
10	目前尚無一套「原住民族習慣」的參考法例或書冊。
12	我們的台灣其實還不夠文明進步！
15	原住民之習慣法於司法機構未立法，致未落實。
19	沒有聽時實際的案例，我家族就是原住民習慣法最高權利人，為什麼從不受尊重？
28	並無具體立法，僅就法官個人認定。
30	未聽說法院尊重原住民習慣法。
31	在經驗中，非原住民之執法人員完全漠視原住民之習慣與風俗。
32	基本上政府應該協助原住民長期記錄觀察他們的生態，在不影響生態的範圍應該允許他們保有自己的狩獵文化。且每年或每兩年應更新讓族人知道，什麼是可以狩獵，什麼是不可以，就不會常有爭議。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5556	平均數		1.7500
中位數		1.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479	標準差		.63867
變異數		.497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沒有聽過。
7	恐怕會衝擊到司法制度的設立，相較之下，勞工法庭？身心障礙法庭？是否也會要求辦理？
8	沒聽說過。
10	還沒有設置，尚在討論階段；原住民每日卻須面對法律上的問題。
12	我們的台灣其實還不夠文明進步！
15	如花蓮原住民全國最多，至今未設原住民特別法，是高分院等未落實。凡受冤獄者給予回覆名譽，政府設特別法。
18	政策流於宣示，落實之成果有限。
19	沒有法規及條規，先制訂遊戲規則再來執行？原住民這麼多族群，到底應該習慣要依據哪一族，甚至同族不同村也不同，怎麼訂規？
26	至今尚無規劃。
28	毫無落實。
30	未聽說有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設置。
31	據我所知目前並沒有此一法庭之存在。
32	據我所知並沒有，如果有我並不知道，表示政府並沒有宣導，而且有關原住民族的相關文化應該納入教育當中。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667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518	標準差		.75915
變異數		.971	變異數		.5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沒有聽過。
7	此部份落實度極佳，但顯然已逐漸引發漢人社群的疑慮。
8	雖有名額，但受制於政黨運作，有跟沒有沒有太大的差別。
10	現有國會議員的族群代表性不足，原住民有 14 族就應有 14 個的國會議員（至少 1 族 1 名委員）。
12	我們的台灣其實還不夠文明進步！人多就大聲，人少搞破壞！
15	現國會有六人，至今為設置族群委員會，恐涉及不同族群及黨國之關係
18	目前仍以人數較多之族群較為落實，少數族群在國會中仍然未見。
19	政府本意好，但國會議員見利思遷，肥了一些人，大部分沒有任何的助益。
24	政策並不是很好。
28	形式上的落實，與實質上擁有的權限不符。
30	只有人數多（強勢）的族群才有機會出任（選出）代表
31	位階太低，直接降低原住民族之社會地位，又將原住民族之事務推給委員會來承擔，更忽視原住民族事務之重要性。
32	原住民不應該有政治色彩，他應該是中立的，部落裡的派系鬥爭也是很厲害，這樣設至少數族群委員會並沒有多大的幫助，應該再加上沒有派系的一些學者顧問組成。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889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754	標準差		1.00525
變異數		.605	變異數		1.01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有設置，但效率不彰。
7	大多數的原住民機構實質上顯得弱勢。
8	機構和人數有逐年增加。
10	行政院設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2	握有權利的人要釋放手中資源是不容易，只有真正文明的人做的到！
15	行政部門設置部會及原住民事務單位，因沒黨國之支配無從發揮及落實。
28	形式上的落實，與實質上擁有的權限不符。
30	諸多重要的事物如教育、社區發展等仍由教育部、內政部主導。
31	部門的設置並不表示功能的落實。
32	原住民事務單位大多也是公務員，完成常規業務，但無法看出較有前瞻性的作為，對策略發展也較沒有表現。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02262
變異數		1.04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224
變異數		.72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5	有。
7	法律有確實的宣示與保障。
8	不怎麼符合部落的期待。
10	原住民參政權受相關法令保障。
12	握有權利的人要釋放出手中資源是不容易，只有真正文明的人做的到！法律是這些既得利益者訂定的！
15	現立委共六人，於選舉制度分北中南保障為宜，選舉制如修改現十三族群設計保障更佳。
18	仍以人數較多之族群較為落實，如阿美族等，少數族群仍未受到保障。
19	應該的。
28	形式上的落實，與實質上擁有的權限不符。
30	保障名額在現有行政區劃下還是議會中的少數，容易被封殺，無濟於事。
31	名額確實保障了。
32	目前有這項制度也有執行，但是名額是否夠我並不清楚。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毛隆昌（巴努·嘎巴暮暮）	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理事長
吳廷宏	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永續協會理事長
杜水秋	台灣原住民多族群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
谷縱·喀勒芳安	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林素珍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文化系助理教授
金將·馬耀	立法委員楊仁福國會辦公室助理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
高德福	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協會理事長
張慧端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程登山	中華台灣原住民高砂義勇隊暨遺族文化協會會長
黃坤祥	樹德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楊偉修	臺灣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理事長
謝婉華	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助理教授
鍾蘭香	中華臺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聯絡人*
簡志偉	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助理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